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振静股份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标的公司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包括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孙德越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
重组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预案修订稿/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控股股东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
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深圳慧智	指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深圳慧明	指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博润投资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八考文化	指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方侠客投资	指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凯比特尔	指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系巨星农牧的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46-1 号

致：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振静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振静股份的委托，担任振静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2789 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GRANDWAY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振静股份及相关方已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要求法律顾问进行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预计变更为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预计变更为唐光跃。振静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两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说明承诺执行情况、本次重组上市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承诺等情形；（2）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持续经营、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说明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相符，如不符，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履行相应义务并勤勉尽责；（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主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减持的情形；（4）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增持公司股票、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承担、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振静股份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文件，并查询了上交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监管问询”、“承诺履行”、“持股变动”等公开信息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以及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基于上述,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严格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形。

(二) 振静股份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相关人员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自上市以来, 公司皮革研发、制造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鞋面革、汽车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结构基本稳定, 实际经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持续经营、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的对比情况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振静股份提供的规章制度文件, 振静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公司章程》、《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根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会议文件及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



GRANDWAY

述,上市以来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财产、违规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谨慎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公司董事及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除“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周期与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外,振静股份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持续经营、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自上市以来振静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相应义务并勤勉尽责。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主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减持的情形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根据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方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增资凭证/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本次主要交易对方(即标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访谈,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与标的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减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及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振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份,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减持振静股份股票的安排,且已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故本次交易中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减持振静股



GRANDWAY

份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变相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1、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标的公司主要为产业链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七)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GRANDWAY

(八)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标的公司已分别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标的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对标的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融资及为产业链客户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标的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标的公司董事长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的范围内签署或授权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统计列表、对应的担保合同及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均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细、相关协议及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标的公司存在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序号	关联方	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开始日期/占用行为发生期间	清理完毕日期
1	巨星集团	10,000.00	资金周转短期拆借，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5.66%	2018.08.31	2018.10.25
2	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50.00	经营需求进行借款，借款利息年利率为 6%	2016.12.09	2019.09.23
3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80	代垫费用（注 2）	2017 年	2019.09.29
4	成都泰深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4.14	代垫费用（注 3）	2017 年	2018.12.31

注 1：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四川通旺农牧集团



GRANDWAY

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南充巨星通旺农牧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9%。

注 2：根据标的公司及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代垫费用系标的公司为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代垫审计费等费用，发生于 2017 年度，其中 2018 年度清理 0.2 万元，2019 年度清理 0.6 万元。

注 3：根据标的公司及成都泰深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代垫费用系标的公司为成都泰深肉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垫人工费等费用，发生于 2017 年度，其中 2017 年度清理 3.51 万元，2018 年度清理 0.63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资料、凭证，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

3、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先生已就上述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巨星农牧已充分、完整提供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所有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资料，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2、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巨星农牧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法》、《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均在巨星农牧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巨星农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巨星农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

3、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巨星农牧资金，或要求巨星农牧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4、如本公司/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或巨星农牧未来履行前述担保责任、因资金



GRANDWAY

占用未能及时清理而导致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补偿巨星农牧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措施

根据振静股份的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留对巨星农牧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同时巨星农牧财务总监拟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其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管理，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财务总监对巨星农牧的财务工作及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此外，上市公司作为巨星农牧的唯一股东，可通过制定或修改《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巨星农牧的经营决策等作出安排，使巨星农牧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公司的职能，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对巨星农牧的有效控制，确保其规范运营、杜绝违规占用巨星农牧资金行为的发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先生。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此外，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巨星集团及唐光跃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振静股份的陈述，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系因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人员对预估值区间的理解不够准确，因而判断构成重组上市；重组预案披露后，通过对标的公司进一步调查、了解，并经各方充分谈判、论证，标的资产预计估值达不到重组上市标准，本次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振静股份已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70.99%。同时，公司持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质押、冻结情况；（2）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请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振静股份公开披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和邦集团持有公司105,2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4,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5%。



GRANDWAY

经查询振静股份于2019年10月29日公开披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质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和邦集团于2019年1月31日向华

西证券质押的公司股份 4,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6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7%。

根据振静股份提供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合同、股票明细对账单，并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查询信息（查询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振静股份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振静股份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状态	股份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	和邦集团	质押	5,250,000	2019-01-31	4.99
2			11,750,000	2018-12-19	11.16
3			53,000,000	2018-07-06	50.34
合计			70,000,000	—	66.48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质押、冻结情况。

（二）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情况，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80009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80010 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02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专



(2019) 196 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振静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振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振静股份自上市以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振静股份上市后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了“上证公函[2019]2797 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及“上证公函[2019]2818 号”《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填报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根据振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7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百度 (<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振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要行政部门网站 (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监管工作函外，振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



GRANDWAY

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振静股份上市后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上述上交所向公司下发的监管工作函外，振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预案披露，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现金对价、相关并购交易税费，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过审慎分析论证。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振静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振静股份拟向巨星农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股份，并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中介机构费用、现金对价、相关并购交易税费，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当时有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因此，上市在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情形下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重组预案计划配套募集资金是基于本次交易最终不构成

重组上市的前提条件下作出的，并根据最终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套用模板格式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但由于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人员对本次交易预估值区间的理解不够准确、判断构成重组上市，并将本次交易误披露为“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同时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人员未对前述模板格式进行修正，造成重组预案披露构成重组上市同时配套募集资金。振静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经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重组预案计划配套募集资金是基于本次交易最终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前提条件下作出的，并根据最终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套用模板格式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但由于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人员对本次交易预估值区间的理解不够准确、判断构成重组上市，并将本次交易误披露为“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同时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人员未对前述模板格式进行修正，造成重组预案披露构成重组上市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由此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因涉及重组上市，重组上市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当时及目前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预案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等 4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 股份。请公司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人情况，并说明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30 名自

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1.巨星集团

根据巨星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巨星集团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5.96	36.77
2	段利锋	2,025.92	16.00
3	岳良泉	1,899.30	15.00
4	王晋宏	1,012.96	8.00
5	廖 岚	1,012.96	8.00
6	苏 宁	633.10	5.00
7	唐光平	394.35	3.11
8	唐春祥	394.35	3.11
9	张 林	316.55	2.50
10	向竟源	316.55	2.50
合计		12,662.00	100.00

2.星晟投资

根据星晟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星晟投资系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明良、欧阳萍。

3.和邦集团

根据和邦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和邦集团的股东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3,365.00	99.00
2	杨素华	135.00	1.00
合计		13,500.00	100.00

4.深圳慧智

根据深圳慧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年11月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慧智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 岚	17.50	1.06
2	易 蓓	210.00	12.77
3	张 霞	185.50	11.28
4	卢韵蓓	175.00	10.64
5	张凤春	106.05	6.45
6	林 超	105.00	6.39
7	陈丽青	94.50	5.75
8	李茂盛	70.00	4.26
9	曾维敏	59.50	3.62
10	贺旭松	49.00	2.98
11	陈卫农	49.00	2.98
12	熊昌学	49.00	2.98
13	胡 宇	38.50	2.34
14	向本才	35.00	2.13
15	彭加乐	31.50	1.92
16	颜晓玲	24.50	1.49
17	刘建国	24.50	1.49
18	董 磊	24.50	1.49
19	龙再宏	21.00	1.28
20	孔鸿德	21.00	1.28
21	罗智尹	21.00	1.28
22	刘 林	17.50	1.06



GRANDWAY

23	杨 华	17.50	1.06
24	高春晓	17.50	1.06
25	林其君	17.50	1.06
26	胡 旺	17.50	1.06
27	王 然	17.50	1.06
28	熊 静	14.00	0.85
29	张晓敏	10.50	0.64
30	王 陈	10.50	0.64
31	彭跃宏	7.00	0.43
32	尹 强	7.00	0.43
33	何风贵	7.00	0.43
34	张 静	7.00	0.43
35	唐长春	7.00	0.43
36	马 强	7.00	0.43
37	郑国友	7.00	0.43
38	魏 星	7.00	0.43
39	蒲勇进	7.00	0.43
40	董洪波	7.00	0.43
41	彭正燕	5.25	0.32
42	易 胜	3.50	0.21
43	罗天兰	3.50	0.21
44	余慧昌	3.50	0.21
45	李 敏	3.50	0.21
46	魏恒妮	3.50	0.21
合计		1,644.30	100.00

5.深圳慧明

根据深圳慧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慧明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 岚	14.00	0.93



GRANDWAY

2	张 林	105.00	6.97
3	杜光平	70.00	4.65
4	宋维全	67.90	4.51
5	黄清平	66.50	4.41
6	金占云	63.00	4.18
7	张 剑	35.00	2.32
8	王 协	52.50	3.49
9	曾 明	52.50	3.49
10	贾 滨	49.00	3.25
11	杨 义	45.50	3.02
12	屈军杰	52.50	3.49
13	刘宏伟	35.00	2.32
14	翁 静	35.00	2.32
15	胡晓莉	35.00	2.32
16	王 静	35.00	2.32
17	唐 林	87.50	5.81
18	段 波	35.00	2.32
19	陈 洁	31.50	2.09
20	陈虹佐	31.50	2.09
21	芦 成	31.50	2.09
22	谭华丽	31.50	2.09
23	唐李丹	28.00	1.86
24	何 弘	24.50	1.63
25	蒋 科	24.50	1.63
26	李中贵	24.50	1.63
27	李泽西	24.50	1.63
28	向竟源	24.50	1.63
29	赵 鹏	21.00	1.39
30	付 瑶	21.00	1.39
31	黄 俊	17.50	1.16
32	周丽洁	17.50	1.16
33	张 耕	17.50	1.16
34	何树清	17.50	1.16



35	洪科	10.50	0.70
36	任建明	10.50	0.70
37	陈洪连	10.50	0.70
38	袁召光	10.50	0.70
39	郝博	10.50	0.70
40	王依	21.00	1.39
41	樊沛东	17.50	1.16
42	刘志	10.50	0.70
43	吴卫红	10.50	0.70
44	曾志敏	10.50	0.70
45	熊玲	8.75	0.58
46	吴荣	7.00	0.46
47	李刚	28.00	1.86
48	徐应忠	7.00	0.46
49	杨芸锷	5.25	0.35
50	杨国琴	3.50	0.23
合计		1,506.40	100.00

6.博润投资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博润投资已于2014年5月4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01832。

根据博润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博润投资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HU ROBIN Z B	750.00	57.60
2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1.52
3	YE HUI LING	95.00	7.30
4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
5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84
6	巨星集团	25.00	1.92



GRANDWAY

7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92
8	潘 军	20.00	1.54
9	华昕怡	20.00	1.54
10	左满伦	20.00	1.54
11	刘林标	15.00	1.15
12	过 剑	10.00	0.77
13	刘 震	10.00	0.77
14	陈玉亮	10.00	0.77
15	罗建峰	10.00	0.77
16	张军力	10.00	0.77
17	林德纬	10.00	0.77
18	胡志刚	10.00	0.77
19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0	0.54
20	王珊珊	5.00	0.38
合计		1,302.00	100.00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银娟、孔鑫明、孔作帆。

(2)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洁湘、廖全能、罗建峰、叶惠玲、林德纬。

(3)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义乌市澳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嘉赫、俞国梁。



GRANDWAY

(4) 巨星集团

巨星集团的股东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1”。

(5)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武汉瑞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陈伟征、申晓威、简双全、蔡俊安、谢志荣、周海涛、朱玲忠、罗洪涛、蒋小英、曾凡斌、高秀云、王志国、龙雪华、崔孝刚、胡玲丽、徐文高、骆宝康、程仁璋、胡安斌、赵峻峰、卢晖、祝勇、彭斌、喻妍、陈平、李彦军、吴长安、朱文顺、李松梅、杨新春、敖华敏、赵娅玲、罗翔、陈焱、秦幼玲、方云平、丁家军、江尔国、陈超君、刘方、熊贵明、武圆周。

(6)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细跃、许新跃。

7. 成都德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成都德商已于2016年6月23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SE9236。

根据成都德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成都德商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58.00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GRANDWAY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①根据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1月8日，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钟馨、王美荣、郭乐林、成都德商跨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年11月8日)，成都德商跨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美荣、吴伯仲、周洪波、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年11月8日)，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彬、钟馨、石波、周洪波、李世亮、邹康、陈谦、邹健、王美荣。

④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查询日：2019年11月8日)，成都德商奇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304；成都德商创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7080。

(2) 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年11月8日)，截至查询日，西藏德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彬、钟馨、石波、周洪波、李世亮、邹康、陈谦、邹健、王美荣。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GRANDWAY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宋玢阳、宋佳骏。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268；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8599。

(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严伟、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利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严伟、严强、严杰、严萍、严统富。

8. 八考文化

根据八考文化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八考文化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鹏	1,600.00	80.00
2	李颖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 方侠客投资

根据方侠客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1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方侠客投资的股东为方玉友。

10. 正凯投资

根据正凯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GRANDWAY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正凯投资的股东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肖海军、沈月秀、沈志刚。

11. 凯比特尔

根据凯比特尔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凯比特尔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 懋	60.00	24.00
2	刘桂兰	35.00	14.00
3	傅龙春	30.00	12.00
4	范佳媛	30.00	12.00
5	杜良容	30.00	12.00
6	周雪松	20.00	8.00
7	朱 波	20.00	8.00
8	聂廷光	10.00	4.00
9	张雪莲	9.00	3.60
10	张 波	6.00	2.40
合计		250.00	100.00

(二) 穿透核查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日: 2019年11月8日), 截至查询日,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后的人数为 150 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后数量	穿透情况说明
1	巨星集团	7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



GRANDWAY

			(一)、1”，其中，岳良泉、唐光平、唐春祥去重计算
2	星晟投资	2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2”
3	和邦集团	2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3”
4	孙德越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5	李 强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6	深圳慧智	45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4”，其中，廖岚去重计算
7	深圳慧明	46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5”，其中，张林、向竟源、赵鹏、廖岚去重计算
8	徐 晓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9	黄 佳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0	博润投资	1	为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1名投资者计算
11	段利刚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2	龚思远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3	徐成聪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4	宿友强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5	成都德商	1	为已办理完毕备案手续的私募基金，按1名投资者计算
16	吴建明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7	八考文化	2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8”
18	郭汉玉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19	方侠客投资	1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9”
20	正凯投资	3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10”
21	张旭锋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2	王晴霜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3	王智健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4	应元力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5	刘建华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6	罗应春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7	余红兵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8	岳良泉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29	王少青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0	凯比特尔	10	出资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四、（一）、11”
31	陶礼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2	唐光平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3	刘文博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4	梁春燕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5	唐春祥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6	卢厚清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7	黄明刚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8	邹艳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39	古金华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40	朱强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41	赵鹏	1	为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合计		150	——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 150 人，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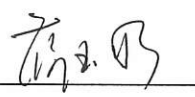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函类型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形
1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振静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和邦集团持有振静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
2	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振静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振静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根据振静股份陈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振	不存在



4	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有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静股份自上市以来尚未出现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条件的情形；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情形。</p>	
5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	<p>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方式。</p> <p>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尚未届满，不存在违反前述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情形。</p>	不存在
6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贺正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p>	不存在



7	控股股东和邦集团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本公司/本人同时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违法事实情况。</p>	
			<p>根据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p>	不存在	



8	<p>实际控制人 贺正刚 先生</p>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人将严格履行振静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及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相关情形。</p>	
9	<p>控股股东 和邦集团</p>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根据振静股份及和邦集团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振静股份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关系往来款项的专项报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不存在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p>	<p>不存在</p>



10	<p>实际控制 人贺正刚 先生</p>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根据振静股份及贺正刚先生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振静股份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关系往来的专项报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11	<p>实际控制 人贺正刚 先生</p>	<p>住房公积金补缴 责任承担的承诺</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振静股份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无条件代振静股份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振静股份不因此受到损失。</p>	<p>根据振静股份的陈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有权部门未要求振静股份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公司亦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振静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存在</p>



12	<p>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p> <p>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公司/本人及其他子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根据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的陈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p>	<p>不存在</p>
----	----------------------------	------------------	---	---	------------



13	<p>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后的六个月为止。</p> <p>1、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振静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未来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2、遵守振静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静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振静股份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p>	<p>根据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和邦集团、贺正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前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p>	<p>不存在</p>
----	----------------------------	------------------------	---	---	------------



附件二: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对比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持续经营、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内容		上市后实际经营情况	实际经营情况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发展 战略与主 要目标	总体发展战略	<p>公司始终秉承“低碳、环保、高效、创新、科技、节能”的经营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道路，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积极推行“六精五细”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在原料采购、皮革加工、成品革检测各个环节均能够做到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p> <p>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人才、技术、规模、原皮供应、售后、综合服务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皮革生产、研发企业。</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上市后以来遵循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先后取得了BLC-LWG金牌证书、IATF16949认证。</p>	不存在
	主要经营目标	<p>公司依托振静皮革在家私革行业的领先优势，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大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线，相继研发、推出汽车革、鞋面革，目前已成为国内较少的能够同时生产家私革、汽车革及鞋面革三大产品的皮革生产、研发企业。</p> <p>公司将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壮大企业规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开发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皮革产品，以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建立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15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在国内建立了能同时生产汽车革、鞋面革和家私革的生产线，基本涵盖了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真皮皮革品种。</p>	不存在



实现战略的具体计划	(一) 公司 2017年 发展计 划	<p>2016年以来,受全球经济疲软,国内经济增速变缓,出口增速下滑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整个皮革行业面临较大挑战与压力。</p> <p>针对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策略与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生产线改造、搬迁工程预计将于2017年底完成,改造、搬迁后生产车间较原有生产车间在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程度方面有明显地提高,能够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升级改造后重要生产设备均从国外进口,机械化、精密度均有显著提高。</p> <p>本次搬迁改造完成后,公司的有效产能将从80万张/年提高到设计的100万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汽车革的研发投入与营销力度,争取在现有汽车革客户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其他车型的座椅革业务。</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截至2017年末,公司生产线搬迁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升级改造仍在进行,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现有产能与实际业务需求量相适应。</p>	不存在
实现战略的具体计划	(二) 未来两 年发展 计划	<p>1、品牌推广与提升战略</p> <p>公司在家私革领域,已积累了顾家家居、亚振家居、慕思家居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客户忠诚度,未来,将进一步进行品牌推广,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获取更多家具行业品牌厂商合作的机会。</p> <p>在汽车革领域,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广汽集团、比亚迪,未来将在维持现有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大汽车革领域投资,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向“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将单独建立汽车革厂房及生产线,并从国外进口国际领先的制革与检测设备,满足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革供应商的严格要求。</p> <p>除广汽集团、比亚迪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其他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真皮座椅市场,并争取在三年内进入合资汽车厂商的真皮座椅供应体系。</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在家私革领域,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客户稳定合作关系;在汽车革领域,公司于2017年与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交易基本合同》,正式成为其合同供应商。</p>	不存在
实现战略的具体计划	2、技术开发战略	<p>公司将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方针,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与资金的投入,开展牛皮革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创新工作,未来两年,公</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2017、2018年度研</p>	不存在



	<p>司将在以下方面继续投入研发精力。</p> <p>(1) 保毛脱毛技术 对毛干进行护毛处理,再通过控制碱和还原剂对毛的作用条件,使脱毛作用主要发生在毛根,毛较完整地脱除。</p> <p>(2) 无铬鞣新技术 鞣制工序中,使用无铬鞣剂,从源头消除制革工业铬排放问题,并致力于提高无铬鞣革适用性、经济性。</p> <p>(3) 清洁涂饰工艺 使用清洁的涂饰材料,如高吸收染色材料、水溶性涂饰材料、环保型胶粘剂和整饰剂,还采用高体积积低压系统、泡沫喷涂系统、辊涂等清洁涂饰方法。</p> <p>3、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蓬勃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迅速崛起,公司自2015年逐渐加大汽车座椅革的技术研发和工艺设计投入,并相继进入广汽集团、比亚迪等整车制造供应链体系。为进一步满足现有客户新车型对皮革的需求及开发新的整车厂商客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产出2,600万平方英尺汽车革,按照每辆车平均需要64平方英尺汽车革计算,能够满足一年约40万辆乘用车座椅革的需求量。</p> <p>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每年从高等院校招聘一定数量的应届生,从基层岗</p>	<p>发投入分别为231.48万元、354.05万元,主要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开发创新工作;公司已完成保毛脱毛技术、无铬鞣新技术的技术研发,清洁涂饰工艺已应用于生产过程中。</p>	<p>“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周期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行业实际情况将项目开工时间推迟到了2019年第二季度。</p> <p>不存在</p>
--	--	--	--



	<p>位做起，尽快成长为公司的中坚力量。同时，公司还将根据业务需要，持续引进吸纳行业内多方面的优秀人才，以迅速提升公司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外部引进人才的同时，公司更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公司为每一位员工设定了职业发展规划，通过集中授课和轮岗、在职实践等训练，提升其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p>	<p>占比分别为 13.07%、13.65%，公司及各个部门组织的培训分别为 3,133 次、2,932 次。</p>	
<p>5、组织优化与管理提升计划</p> <p>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组织体系梳理，优化组织结构，清晰、强化和丰富组织功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财务核算体系以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内部运作流程。</p> <p>(2) 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建立各系统相互协调的运营体系。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组织的职责与功能，明晰各部门的责任和权利，提高系统运营效率。建立职业化管理模式，从传统的靠人管理逐步改变到用数据指标为依据的系统式管理，使企业整体的管理水平进入更高的层次和境界。</p> <p>(3) 以信息化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组织沟通机制。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并完善企业的内部运作流程，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效率。</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召开；公司组织架构合理、高效，各个部门之间既能够确保充分沟通、协调、合作，不相容岗位又能做到有效隔离，有效地保证了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运转。</p>	<p>不存在</p>	
<p>6、融资计划</p> <p>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工具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p>	<p>根据公司陈述，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0.83 亿元，节约了财务费用。</p>	<p>不存在</p>	



GRANDWAY

		<p>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投入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相应的融资计划。</p> <p>7、收购、兼并计划</p> <p>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形势，充分发挥本公司在技术、规模、市场、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核心主业，积极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或购买对象，以达到优化产业布局、调节产业结构、扩张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及时供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延伸产业链的目标。</p>	<p>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收购、兼并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坚持以内生式发展为主的扩张模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巨星农牧与公司制革产业具备关联度，有利于发挥公司猪皮革生产优势，为丰富公司皮革产品品类做准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p>	<p>不存在</p>
--	--	--	--	------------